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8,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用于其日常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5、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 2025 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6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仅为信用授信，不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